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的报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华兴所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71 名、注册会计师 34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人。

华兴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 万元。2024 年度为 9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1,906.08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后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华兴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华兴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华兴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经审计，华兴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华兴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底，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进行了审前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及其他内容等进行了沟通。

（三）在华兴所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进行沟通与讨论。202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内容进行较为深入的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华兴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定后基本数据、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方面的汇报。

（四）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所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